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陕市监通告〔2021〕17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1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对11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的通知》（市监食检函〔2020〕2044号）要求，现将涉及我省1家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西安工业大学新校区食堂使用的百信一级鸡精(鸡精调味料)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呈味核苷酸二钠。生产日期：2019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该单位使用的该批次百信一级鸡精（鸡精调味料），呈味核苷酸二钠项目不符合其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3日立案，2021年1月25日结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3177元，罚款23000元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原因排查：进货把关不严，实际样品与产品标签标注的执行标准不符。

整改情况：严把采购进货关，加强库房制度建设，严格执行不合格产品下架工作，加强索证索票工作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